檔　　號：050499/1
保存年限：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教育部為促使大學與產業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培育博士級創新研發人才，帶動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產業成立研發部門，業於108年1月22日、28日及31日辦理「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暨「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北中南三場說明會【詳如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80000347）】。

二、本案係前揭計畫補充事項，其說明如下：

(一)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具博士學位之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之人事費，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

(二)前揭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20%至30%、經常門占70%至80%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三)各校應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倘計畫申請時，前開機制尚未完成校內程序者，應最遲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逾期者，教育部將不予補助。

(四)相關資訊可至http://U2RSC.nctu.edu.tw網站查詢，或洽詢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蘇秋蓉經理或吳志偉資深經理（02-25700362/02-25700363）。

三、囿於辦理時限，本案業已先行掃描傳送至各單位及教師電子信箱，如各單位或教師有意申請前揭計畫，請於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份，送達本處楊宗鑫先生，俾利彙辦後函送教育部。

四、文陳核後存查。

會辦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8/03/12 14:13:22(承辦)
:

國立嘉義大學 108/03/12
1080002600

2.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楊弘道 108/03/13 08:08:31(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8/03/13 11:11:11(核示)：

4.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03/13 14:00:20(核示)：

5.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創新育成中心 專案組員 龔士凱 108/03/13 17:03:07(會辦)：

6.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連振昌 108/03/13 22:08:59(會辦)：

7.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8/03/14 10:08:23(核示)：

8.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03/14 11:11:05(核示)：

9.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朱紀實 108/03/15 11:09:30(核示)：

10.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03/15 14:19:02(決行)：

如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2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之「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充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本部業於108年1月22日、28日及31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其補充事項說明如下：

(一)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具博士學位之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之人事費，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

(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20%至30%、經常門占70%至80%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三)學校應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倘計畫申請時，前開機制尚未完成校內程序者，應最遲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逾期者，本部將不予補助。

(四)學校應擇優篩選（以申請10案為限），並於108年4月1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80002600　108/03/12

前（星期一）前，以備文方式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1份，報本部憑辦。

二、上開事項之相關資訊，各校得至http://U2RSC.nctu.edu.tw網站查詢，或洽詢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蘇秋蓉經理或吳志偉資深經理（02-25700362/02-257003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12 08:32:06

裝

訂

線

檔　　號：050403/1
保存年限：10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本案係教育部為促使大學與產業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培育博士級創新研發人才，帶動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產業成立研發部門，或成立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風潮，以共同創造產業價值，訂於108年1月22日、28日及31日，辦理「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暨「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俾利各校瞭解政策推動方向，並請各校研發長或副研發長以上層級代表出席。

二、謹請鈞長指派校內主管至多2名代表出席。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8/01/10 12:21:17(承辦)：

2.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代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楊弘道 108/01/10 12:45:58(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8/01/10 12:49:38(核示)：

4.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01/10 13:04:52(核示)：

5.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創新育成中心 專案組員 龔士凱 108/01/10 15:57:19(會辦)：

本案陳請處長代表出席。

6.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連振昌 108/01/11 10:55:43(會辦)：

7.秘書室　專門委員 沈盈宅 代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8/01/11 15:23:21(核示)：

國立嘉義大學 108/01/09
1080000347

8.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敬 108/01/11 18:17:34(核示)：

9.校長室　校長 艾群 108/01/14 12:09:38(決行)：

如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0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流程、申請須知（0001515A00_ATTCH3.pdf、0001515A00_ATTCH5.pdf）

裝

主旨：本部為推動「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暨「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說明，謹訂於108年1月22日、28日及31日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請各校研發長或副研發長以上層級代表出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部為將促使大學與產業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培育博士級創新研發人才，帶動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產業成立研發部門，或成立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風潮，以共同創造產業價值，業自107年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而為俾利學校瞭解本部政策推動方向，請旨揭出席人員（每校至多2名代表）事先上網報名參加說明會：

線

(一)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1、北部場：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2、南部場：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國立

國立嘉義大學
1080000347　108/01/09

成功大學電機系1F藹雲廳（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自強校區）。

3、中部場：108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1F106階梯教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二、報名時間及網址為https://goo.gl/forms/zQdOMGkgUbdlg6IC2，請各校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報名：

(一)北部場：即日起至1月18日(五)下午5點止。

(二)南部場：即日起至1月25日(五)下午5點止。

(三)中部場：即日起至1月28日(一)下午5點止。

三、聯絡窗口：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蘇秋蓉經理及吳志偉資深經理（02-25700362或02-25700363）。

四、檢送說明會流程及「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另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於現場提供。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09 11:04:44

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
孕育機制說明會

壹、緣起

本部為將大學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有效連結，建立大學與產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培育博士級創新研發人才，帶動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產業成立研發部門，或成立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風潮，以共同創造產業價值，達學界及產業界雙贏效益，業自 106 年度起規劃「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並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由教授帶領博士生與產業共同合作研發，促進大學與產業知識共享，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進而帶動企業研發部門進用博士級研發人才或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公司之風潮，共同創造產業價值，以達學界及產業界雙贏效益。

貳、活動日期與地址

場次	活動日期、活動地址	
北部場	活動日期	108 年1 月22 日（二）上午10:00-11:40 （9:30 開始報到）
	活動地址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第二活動中心內)
南部場	活動日期	108 年1 月28 日（一）上午10:00-11:40 （9:30 開始報到）
	活動地址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1F 藹雲廳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 號自強校區)
中部場	活動日期	108 年1 月31 日（四）上午10:00-11:40 （9:30 開始報到）
	活動地址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1F 106 階梯教室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 號)

參、活動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單位/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長官
10:10-10:40	「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暨「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說明	教育部長官
10:40-11:10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說明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
11:10-11:40	綜合座談	
11:40	賦歸	

肆、參與對象：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伍、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zQdOMGkgUbdlg6IC2

陸、報名日期：

- 北部場：即日起至 1 月 18 日(五)下午 5 點止。
- 南部場：即日起至 1 月 25 日(五)下午 5 點止。
- 中部場：即日起至 1 月 28 日(一)下午 5 點止。

名額有限，敬請即早報名。

柒、活動聯絡窗口：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辦公室

蘇秋蓉經理：helensue@g2.nctu.edu.tw

吳志偉資深經理：cwwu@nctu.edu.tw

連絡電話：02-2570-0362 或 02-2570-0363

捌、交通資訊

1. 北部場：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 號 B1(臺大第二活動中心內)

- 其他交通方式：

捷運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
2號出口左轉 (步行2分鐘)

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254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0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12、綠11、綠13、藍28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區間車、668、 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28

公館 (羅斯福路基隆路口)：671

公館 (基隆路)：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仁愛路二段：214、248、606

信義杭州路口 (往101)：0東、20、22、204、670、671、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1503

開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國道一號：由松江路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和平東路出口，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2. **南部場**：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1F 靄雲廳

-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 號自強校區
- 自行開車：
  - ➢ 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 →下大灣交流道右轉→沿小東路直走即可抵達本校【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 ➢ 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左轉→沿東門路(西向)往臺南市區直走→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 搭乘火車：於台南站後站出口（大學路），直行通過勝利路、長榮路兩路口，左側即為本校自強校區。
- 搭乘高鐵：搭乘臺灣高鐵抵臺南站者，可至高鐵臺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搭乘臺鐵區間車前往臺南火車站，約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臺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臺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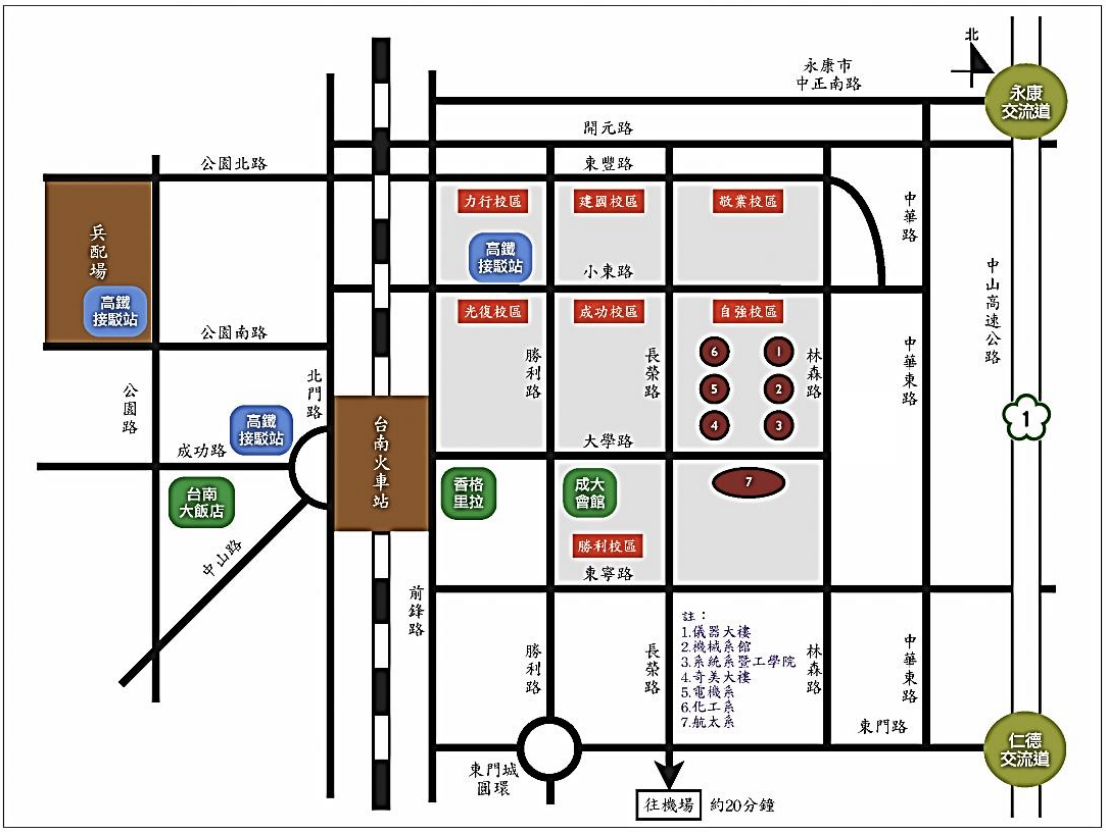

3. **中部場**：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1F 106階梯教室

-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 大眾運輸：

到校門口(興大路) 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	• 統聯客運73路 (路線圖)； • 統聯客運23路 (不經臺中火車站，路線圖)； • 臺中客運33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路線圖)； • 臺中客運35路 (路線圖)；
到國光路側門 站名：中興大學(國光路)	• 統聯客運50路 (路線圖)、 59 路 (路線圖)； • 全航客運65路 (路線圖)； • 全航客運158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不經臺中火車站，路線圖)
其他臨近路線	• 臺中客運9路 (路線圖)； • 臺中客運41路 (路線圖) 在建成學府路口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1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 • 臺中客運82路 (路線圖)、101路 (路線圖)、102路 (路線圖)； • 統聯客運125路 (路線圖) 在第三分局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300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

- 自行開車：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目　　次

壹、 緣起 1

貳、 計畫目標 1

參、 申請對象及條件 2

肆、 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2

伍、 申請程序 2

陸、 審查作業 3

柒、 執行期程 4

捌、 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核結 4

玖、 成效考核 5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6

壹拾壹、本案聯絡人 6

附錄 1、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7

附錄 2、線上系統說明 10

附錄 3、學校申請計畫清單參考格式 15

附錄 4、計畫書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19

壹、 緣起

為因應網際網路革命與智慧科技(如人工智慧 AI/VR、大數據、物聯網、5G 等)的急速躍昇與應用在各行各業世代的來臨，我國如何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就業機會是未來產業創新發展之重要課題；其中又以人才培育是推動我國產業轉型發展之核心關鍵，擁有高素質之人才庫，對帶領產業創新轉型有著決定性之優勢。

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之「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生態環境建構」方案，自 106 年度起規劃「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期達到大學研發成果鏈結產業創新效能與效率，擴大博士級人才出海口，並產業創新能量的提升等效益。因此，大學必須支援產業創新發展，改變過去以滿足需求的產學合作模式，轉變為創造未來產業所需，創造一個多面向參與的產業融合平臺，以提升大學研發及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共同勘測未來技術發展方向，拓展大學研究發展模式，未來連結智財管理以及創新創業機制，以建立新產學合作關係。

貳、 計畫目標

大學是支援產業創新技術的重鎮與創新的基石，更是人才培育的搖籃，為將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有效連結，培育產業所需的創新研發人才，教育部推動之「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期望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大學與產業共同建立高階研發人才培育機制，創造碩博士生就業出海口，以培養產業所需之創新研發人才。

二、建立大學與產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及知識共享機制，提升雙方研發能力及產業技術。

三、促進大學研發成果發揮最大價值並創造社會效益，帶動校園創新創業風潮，鼓勵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以支援產業創新發展，或於合作企業成立創新研發部門，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參、 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且已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一）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之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二）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產研計畫，亦即不得擔任產研計畫的主持人。

（三）107 年度已獲本部補助執行產研計畫之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年度產研計畫。

（四）計畫主持人以申請 1 案為限。

（五）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應為同校。

（六）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時，學校應詳實確認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資格是否符合前述四點規定。

肆、 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依據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

伍、 申請程序

一、 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 日(一)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內容，學校承辦人與計畫主持人可分別申請帳號並登入系統，填寫說明詳見：http://U2RSC.nctu.edu.tw。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以申請 10 案為限。
2. 學校應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及相關文

件一式一份，並依規定時間內函報(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本部（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3. 每一個案計畫均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進行合作，並於計畫申請時檢附與合作企業簽訂之書面合作契約(或合作備忘錄)，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時未能簽訂正式書面合作契約者，應於計畫核定後完成正式簽約。

4. 學校承辦人應登入線上申請系統確認計畫送出、並統一列印計畫書，連同學校推薦計畫清單，依規定發文呈報本部。

二、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二）學校與計畫主持人資格檢核表。

（三）計畫中英文摘要。

（四）計畫內容：包括人才培育面、總體營運面、資源配置面、辦理績效面及其他說明。

（五）研究人力：包括計畫主持人、博士級研發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其他人員及研發服務團隊能量說明。

（六）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

（七）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

（八）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陸、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一) 初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線上審查。

(二)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通過初審之學校列席報告。

二、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一) 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例如：學校訂有與產業合作之相關管理辦法或實際經驗、結合本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

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規劃，或與企業透過所建立之長期合作管道與方式，進用博士級研究員，並提供彈性薪資或獎勵等誘因。

（二）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 10 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例如：擬發展產業之問題、技術方案之具體程度、重要性及預期影響性，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資源整合、分配及外部連結之策略與過去成效，以及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等。

（三）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例如：學校建置高階研發人才進用機制（包括校內法規鬆綁等）、專案管理機制（包括專款專用及計畫進度管理等）、智慧財產之布局及運用（包括專利申請、推廣、商品化等）、合作企業參與程度及對博士人才之未來前景、國際合作、其他資源挹注及分享機制等。

（四）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可具體檢核之自訂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數量、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或研發服務績效、spin-off 研發服務公司或 spin in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之家數等。

（五）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例如：可執行性之商業規畫、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柒、 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3 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捌、 經費補助原則、請撥及核結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一） 業務費：以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二） 人事費：所聘之博士後研究員與博士班研究生費用，依校內標準編列金額。

三、學校得於第一年補助經費編列最高 20%之行政管理費。

四、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玖、 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年度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一）質化指標：

1.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2.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3.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二）量化指標：

1. 參與計畫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每個計畫每年至少 3 人。
2. 下列二項指標至少應擇一達成，不可合併計算：(1)學校與企業合作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數量，每個計畫 3 年至少 1 件，該關鍵技術或產品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2)每個計畫團隊的研發成果可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3 年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3. 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應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壹拾壹、本案聯絡人

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蘇秋蓉經理、吳志偉資深經理

電話：02-25700362 或 02-25700363

電子信箱：u2rsc@nctu.edu.tw

附錄1、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5 月10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公私立大學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生態系，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以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與應具備資格：

（一） 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1. 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2. 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三、申請作業：

（一）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

（二） 學校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三）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計畫期程：計畫期程：學校辦理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六、審查項目：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二）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

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三）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四）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五）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業務費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三）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年度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 質化成效：

(1)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2)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3)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2. 量化成效：

(1)參與計畫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每年至少三人。

(2)學校與企業合作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數量，三年至少一件，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或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三年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3)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應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

（三）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附錄 2、線上系統說明

※完整系統操作說明與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http://U2RSC.nct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於個人電腦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再登入系統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一、 帳號申請

網址：http://U2RSC.nctu.edu.tw/

1. 本系統以 Email 信箱為辨識帳號。經學校推薦之計畫主持人，請至系統網站，**以計畫主持人的學校 Email 作為註冊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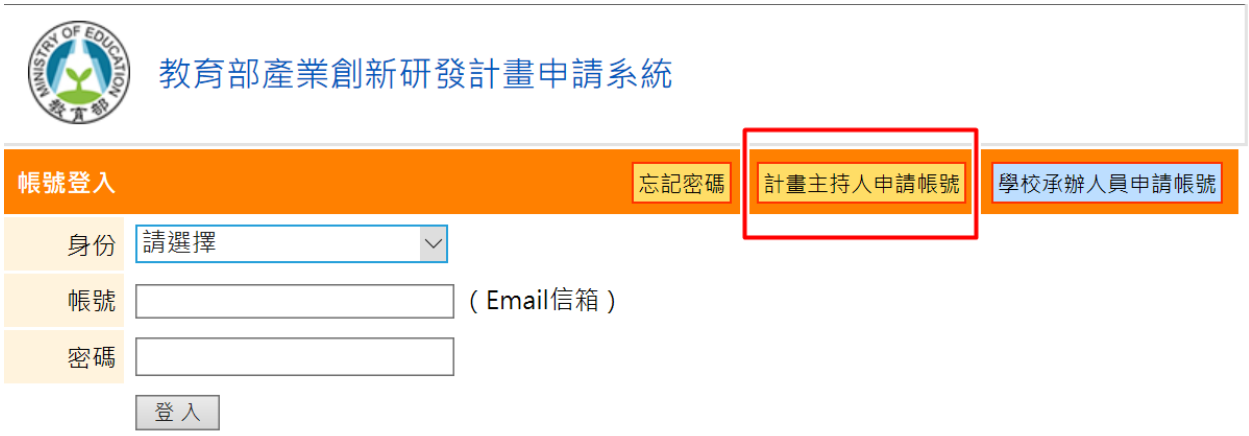

2. 新帳號申請完成系統會**發送認證信至 Email 信箱**，以確認信箱正確且為本人申請。

二、 首次登入

首次登入申請系統，請填寫完整個人資料。

1. 若於此處更改 Email 信箱與密碼，將同步更新登入帳號與密碼，下次須以新帳號密碼登入。

2. 「姓名」、「單位」、「職稱」、「專精領域」、「主要經歷與成就」於後續申請計畫案時會自動帶入。

三、 計畫總覽

1.「目前可供申請之計畫列表」為目前開放可供申請的計畫案，「已申請之計畫列表」為登入者目前有申請的計畫案列表及狀態（撰寫中、送審、審查中、獲選、未獲選）。

2.若該計畫申請書尚未全部填寫完成，則右方顯示「修改」，點入後會自動帶至上次未填寫完成的步驟畫面。

3.若該計畫申請書各步驟已全部填寫完成，則右方顯示「檢核」，點入後至「計畫檢核表」，未送審前皆可更新各步驟內容。

四、 計畫填寫

1.請參閱計畫書參考格式，建議於個人電腦先行繕打與整理相關計畫說明，再登入系統，逐欄複製填寫，或將相關文件檔案轉換為 PDF 格式後上傳。

2.若該計畫申請書尚未全部填寫完成，則右方顯示「修改」，點入後會

自動帶至上次未填寫完成的步驟畫面，修改填寫內容或更換上傳的 PDF 文件檔案。

五、 計畫送出

1. 當計畫申請各階段資料均填寫完成，尚未送出審查前，計畫主持人均可進入計畫檢核表瀏覽及修改申請內容，或重新上傳 PDF 檔。

2. 若點選「瀏覽計畫申請書」將產生完整計畫申請書 PDF 檔，若有任何更新，均需重新點選「瀏覽計畫申請書」，以確實產出正確的計畫書 PDF 檔案。

3. 計畫主持人若確認計畫內容填寫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審」按鈕，該計畫狀態將由「撰寫中」改為「送審」，此狀態將無法再更新任何申請內容。

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申請系統
計畫檢核表
回計畫總覽
修改個人資料
登出
測試 上線中
計畫名稱：創新技術研發計畫（1/3）
項目
狀態
檔案
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中英文摘要
計畫內容人才培育面 1
1. 個案計畫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
2. 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規劃
3. 預計投入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計畫內容人才培育面 2
4. 計畫團隊基本資料
5.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
計畫內容社會效益面
學校配套與支持面
辦理績效面
計畫內容其他說明
申請補助經費
1
2
3
計畫主持人近3年經歷與實績說明
瀏覽計畫申請書
確認送審
（送審後將無法再修改內容）

附錄 3、學校申請計畫清單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學校申請計畫清單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學校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d>服務單位：
職稱：</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電子信箱：</td></tr>
<tr><td>計畫申請總件數</td><td colspan="3">計畫申請總件數(至多 10 件)</td></tr>
<tr><td colspan="4">申請計畫明細</td></tr>
<tr><td rowspan="4">計畫 1</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域類別</td><td colspan="3">☐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td></tr>
<tr><td>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r><td>計畫聯絡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r><td rowspan="3">計畫 2</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域類別</td><td colspan="3">☐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td></tr>
<tr><td>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able>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3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4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5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6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7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8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 9	**計畫名稱**			
	領域類別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r><td>計畫聯絡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r><td rowspan="4">計畫 10</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領域類別</td><td colspan="3">☐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td></tr>
<tr><td>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r><td>計畫聯絡人</td><td>姓名：
電話：</td><td>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td><td>職稱：</td></tr>
</table>

附錄 4、計畫書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產業領域：

☐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

※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http://U2RSC.nct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逕行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俟學校推薦後，以學校 Email 作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登入系統後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學校/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類別</td><td colspan="2">■產業創新研發計畫</td></tr>
<tr><td>產業領域</td><td colspan="2">☐智慧機械　☐亞洲矽谷　☐綠能科技　☐生技醫療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國防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其他創新應用</td></tr>
<tr><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td>姓名：</td><td>單位及職稱：</td></tr>
<tr><td>電話：</td><td>電子信箱：</td></tr>
<tr><td rowspan="2">協同主持人</td><td>姓名：</td><td>單位及職稱：</td></tr>
<tr><td>電話：</td><td>電子信箱：</td></tr>
<tr><td rowspan="2">計畫聯絡人</td><td>姓名：</td><td>單位及職稱：</td></tr>
<tr><td>電話：</td><td>電子信箱：</td></tr>
<tr><td>計畫期程</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td></tr>
</table>

☐計畫主持人聲明：本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之各項資格，若有不實，同意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系統自動帶出)

二、學校與計畫主持人資格檢核表

1. 學校資格：

項目	內容		符合
	相關法規(含通過日期與公告網址)	與本計畫的關聯性說明	
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相關法規（例如，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學生薪資、獎勵或升遷辦法）	1.（範例：0000 大學進用博士級人才彈性薪資辦法；107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施行；網址：http://....edu.tw/...）		☐
	2. （請自行新增）		☐
衍生新創之支持相關法規（例如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教師兼職借調辦法、公司設立登記辦法等）	1.		☐
	2. （請自行新增）		☐
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相關法規與機制（例如、研發成果運用辦法、產學合作辦法、利益揭露與迴避機制）	1.		☐
	2. （請自行新增）		☐

（相關法規應上傳為附件）

2. 計畫主持人資格：

項目	符合
近 3 年曾參與或執行之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
非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非已獲本部 107 年度補助執行產研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僅申請 1 案且未重複擔任其他產研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為同校。	☐

三、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內容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三） 計畫關鍵詞（中文）。

（四） 計畫關鍵詞（英文）。

四、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一）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訂有與產業合作之相關管理辦法或實際經驗、結合本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規劃，或與企業透過所建立之長期合作管道與方式，進用博士級研究員，並提供彈性薪資或獎勵等誘因)

（二）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填寫說明：例如，擬發展產業之問題、技術方案之具體程度、重要性及預期影響性，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資源整合、分配及外部連結之策略與過去成效，以及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等)

（三）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填寫說明：例如，學校建置高階研發人才進用機制（包括校內法規鬆綁等）、專案管理機制（包括專款專用及計畫進度管理等）、智慧財產之布局及運用（包括專利申請、推廣、商品化等）、合作企業參與程度及對博士人才之未來前景、國際合作、其他資源挹注及分享機制等)

（四）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1. **質化績效**

（1）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2）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3）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填寫說明：請整體說明前述質化績效，包括分年目標及可具體檢核之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2. **量化績效**

(1) 人才培育：本計畫投入與培養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博士後研究員__名參與計畫 2. 博士班學生__名參與計畫	1. 博士後研究員__名參與計畫 2. 博士班學生__名參與計畫	1. 博士後研究員__名參與計畫 2. 博士班學生__名參與計畫

註：本計畫預計投入與培養的博士級研發人才(博士後研究員或博士班學生)，每年合計至少 3 人。

(2) 產業合作：對社會或產業重大影響之成效指標【二種類型至少應擇一項達成，不可合併計算達成金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 完成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經合作企業認可)，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__元以上 (或) ☐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 完成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經合作企業認可)，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__元以上 (或) ☐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 完成__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經合作企業認可)，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__元以上 (或) ☐ 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__元以上

註：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3 年至少 1 件，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具體研發服務績效 3 年合計應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3) 衍生新創RSC公司：spin-off 研發服務新創公司，或 spin in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二種類型至少應擇一項達成，請分別填寫各年度預估規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 當年度成立__間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或) ☐ 當年度於合作企業成立個新部門	☐ 當年度成立__間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或) ☐ 當年度於合作企業成立個新部門	☐ 當年度成立__間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或) ☐ 當年度於合作企業成立個新部門

（五）**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填寫說明：例如，可執行性之商業規畫、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五、研究人力

1. 研究人力表：

身分別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就讀）學校/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博士後研究員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專任助理						

註：預計投入的博士級人才（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學生），若計畫申請時尚無人選，姓名等基本資料可填寫「待聘」，但應說明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2. 研發服務團隊名稱：_____

- 核心技術：_____
- 可應用之產品：_____
- 可提供企業之研發服務項目：_____

六、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可自行新增家數】、【需提供合作契約作為佐證資料】

<table>
<tr><td>名　　稱</td><td>【請完整填寫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名稱】</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td><td>地址</td><td>(　)</td></tr>
<tr><td rowspan="7">企業基本資料</td><td colspan="3">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員工人數：　　人；研究人力：　　人</td></tr>
<tr><td colspan="3">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td></tr>
<tr><td colspan="3">年營業額：　　元；年研發經費：　　元</td></tr>
<tr><td colspan="3">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td></tr>
<tr><td colspan="3">所屬產業別：</td></tr>
<tr><td colspan="3">□產業園區廠商：_____(園區名稱)　□非屬產業園區廠商</td></tr>
<tr><td>本計畫聯絡人姓名</td><td></td><td>單位職稱</td><td></td></tr>
<tr><td>電　　話</td><td>(　)</td><td>傳真</td><td>(　)</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業合作內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公司 3 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是(請列出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_____;執行期間:_____;補助機關:_____;總計畫經費(含企業配合款):_____
2. …
□否</td></tr>
</table>

七、計畫主持人近 3 年經歷與實績說明(含執行之研究計畫及研究著作目錄)

八、申請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分年編列)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_____、_____、_____。
合　計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XXX 單位</td><td colspan="2">計畫名稱：XXXX</td></tr>
<tr><td colspan="4">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2">承辦
單位</td><td>主(會)計
單位</td><td>首長</td><td>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2">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td><td colspan="3">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td></tr>
<tr><td colspan="4">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td></tr>
</table>